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深圳龙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深圳龙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5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投资深圳龙华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深振业董字[2005]140号)。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06年12月与深圳市福田区福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将合作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以及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分配96%的面积,福海居委会分配4%的面积。根据协议,公司向福海居委会支付合作项目定金人民币500万元。 2007年11月4日,公司与福海居委会以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已就合作事项书面地运用地使用权进行了协商,除了了解相关情况,并由本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解除合作协议书》,并由合作方退还本公司前期支付的定金5,500万元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由此,董事会决定批准终止投资龙华项目,并解除与福海居委会以及福田区政府的合作,同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解除合作及收取补偿款事宜。 按照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已与各方合作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书》,并己收到本公司前期支付的定金5,500万元及合作方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决议于2009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30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土地储备投资事项的议案》,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土地储备事项投资额;在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并通过过招拍、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土地竞拍,购地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土地储备投资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福田区B座12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决议于200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30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土地储备投资事项的议案》,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土地储备事项投资额;在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并通过过招拍、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土地竞拍,购地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土地储备投资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福田区B座12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30日上午十时在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8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由刘金辉同志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佟雅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佟雅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金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9月30日 刘金辉先生简历: 刘金辉,男,56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局组织干事,副处级职员,处长,市商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保管主任,纪委副书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阳商业城(集团)副总裁,商业城董事长。现任商业城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09-0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30日在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颖华辞去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李树德、张黎明、王奇、吴培志、王班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赵蔚超出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颖华先生提名,董事赵蔚超先生出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赵蔚超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颖华先生提名,由赵蔚超同志出任股份公司总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李树德、张黎明、明同晨、王奇、佟雅娟、吴培志、王班出任公司副总裁,王班出任公司总会计师(代)的议案》; 经总裁赵蔚超先生提名,李树德、张黎明、明同晨、王奇、佟雅娟、吴培志、王班出任股份公司副总裁;王班同志出任公司总会计师(代)。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占31830票 弃权1,467,569(一百四十六万七仟五百五十九)股 占0.15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陈鹤鸣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ST 上航 编号:2009-035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会议地点:上海锦江大酒店5楼会议室(上海中环路江苏国际大厦691号)。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740人,代表股份961,433,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462%;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900,57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698人,代表股份60,861,241股,占公司股本的4.6683%。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61,433,109(九亿六仟一百四拾三万三千一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909,169,907(九亿三仟零六拾六万九仟九百零七)股 占96.7483% 反对:31,001,637(三千一百零一万八仟零三拾七)股 占3.2245% 弃权:261,565(二拾六万一千五百六拾五)股 占0.0272% 二、审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61,433,109(九亿六仟一百四拾三万三千一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929,273,913(九亿二仟九百二十七万三千九百一十三)股 占96.6561% 反对:30,714,737(三千零七拾一万四千七百三拾七)股 占3.1947% 弃权:1,444,459(一百四拾四万四千四百五十九)股 占0.1502% 三、审议《关于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61,433,109(九亿六仟一百四拾三万三千一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929,363,113(九亿二仟九百三十六万三千一百一拾三)股 占96.6944% 反对:30,618,037(三千零六拾一万八仟零三拾七)股 占3.1846% 弃权:1,451,959(一百四拾五万一千九百五十九)股 占0.1510%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61,433,109(九亿六仟一百四拾三万三千一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929,363,113(九亿二仟九百三十六万三千一百一拾三)股 占96.6944% 反对:30,602,437(三千零六拾万零二千四百三拾七)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康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0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2.《关于授予董事委员会权力地确换股投资事项的议案》。 (二)被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09年8月12日及2009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26日--27日上午8: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期。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63061 传 真:0755-26863801 联系人:戴巧雯 孔国梁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近期开展的内部财务自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第52页附注五-4)出现差错。其原因系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在外填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时,误将“预收账款”划分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另外,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时,财务人员未将公司内部往来期初余额进行抵消。 现将2009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7,677,922.52 -766,019,08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094,988.82 130,246,168.72 其他内容未变。(附更正后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上述数据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其他项目,且报表附注中除上述数据调整外,不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09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该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投入人民币7,700.16万元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的单体土建项目已投入补偿资金47,023.41万元,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39,676.75万元。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39,67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9,676.75万元。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就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9-015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的议案;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9日下午13:30在北京王府井大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6,046,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张增祺董事长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选举潘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6,046,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推荐,于利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9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云天会展中心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分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提案》; 3.审议《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八、会议出席对象: 2009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授权和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或受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十、网络投票时间: 2009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授权和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其他事项: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26日--27日上午8: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期。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969688-1221 传 真:0571-87912956 联系人:张颖、陈瑜、付宇宁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选择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9-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近期开展的内部财务自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第52页附注五-4)出现差错。其原因系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在外填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时,误将“预收账款”划分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另外,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时,财务人员未将公司内部往来期初余额进行抵消。 现将2009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7,677,922.52 -766,019,08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094,988.82 130,246,168.72 其他内容未变。(附更正后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上述数据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其他项目,且报表附注中除上述数据调整外,不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09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该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投入人民币7,700.16万元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的单体土建项目已投入补偿资金47,023.41万元,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39,676.75万元。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39,67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9,676.75万元。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就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9-015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的议案;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9日下午13:30在北京王府井大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6,046,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张增祺董事长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选举潘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6,046,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推荐,于利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